

附件

## 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3 年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南京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向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已认真阅读复试相关流程、注意事项，并已知晓、认可、遵循学校的相关安排。

2. 本人所提交的报考材料、证件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、准确的，如有虚假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3. 在考试过程中，坚决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、主动配合进行身份验证核查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若存在替考、作弊、告知或询问他人考试信息、扰乱考场秩序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自愿按学校有关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接受取消成绩和取消录取等处理。

4. 本人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，不在复试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

承诺人：（签名）

承诺人考生编号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